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朱家慧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09  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306003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9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60034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（第一局）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處署（內政部除外）、銓敘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

